

周 口 市
全市和市级 2021 年预算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一、编报说明

二、2021 年财政预算说明

(一) 关于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的说明

(二) 关于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的说明

(三) 关于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的说明

(四) 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的说明

(五) 关于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的说明

(六) 关于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的说明

(七) 关于 2021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收入预算的说明

(八) 关于 2021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支出预算的说明

(九) 关于 2021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收入预算的说明

(十) 关于 2021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支出预算的说明

(十一) 关于 2021 年港区一般公共收入预算的说明

(十二) 关于 2021 年港区一般公共支出预算的说明

(十三) 关于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的说明

(十四) 关于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的说明

- (十五) 关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的说明
- (十六) 关于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的说明
- (十七) 关于 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的说明
- (十八) 关于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 (十九) 关于 2021 年政府债务举借情况的说明

三、2021 年财政预算报表

- (一)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收入预算表
- (二)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表
- (三)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收支预算总表
- (四)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表
- (五)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表
- (六)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明细表
- (七)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九)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支出总预算表
- (十) 2021 年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专项转移支付分项目预算表
- (十一) 2021 年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预算表
- (十二)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表
- (十三)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表

- (十四) 2021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收入预算表
- (十五) 2021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表
- (十六) 2021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收入预算表
- (十七) 2021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表
- (十八) 2021 年港区一般公共收入预算表
- (十九) 2021 年港区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表
- (二十) 2021 年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情况表分县(市、区)
- (二十一) 2021 年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分县(市、区)
- (二十二)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 (二十三)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二十四)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十五)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 (二十六)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二十七)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预算表
- (二十八) 2021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
- (二十九) 2021 年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情况表分县(市、区)
- (三十) 2021 年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分县(市、区)
- (三十一)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
- (三十二)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三十三)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
- (三十四)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三十五)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预算表

(三十六)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三十七)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三十八) 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三十九) 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编报说明

一、2020年调整预算数和执行数均为快报数。

二、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在2020年的基础上，根据机构改革方案、政策变化、配合预算管理等需要调整相关科目。

三、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由各级政府编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草案2021年全市预算为市财政代编数。

四、部分表格总数与分项加总数略有差异，主要是相关数据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因素所致。

关于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的 说明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计 79.5 亿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34.1 亿元；上级提前告知补助收入 26.3 亿元（返还性收入 4.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8.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8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5.1 亿元；调入资金 14 亿元。

一、市级主要项目收入情况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4.1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5 亿元，增长 4.6%。其中：税收收入 22.6 亿元，增长 8.1%；非税收入 11.5 亿元，下降 1.6%。主要项目情况是：

1、增值税 7.4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5805 万元，增长 8.5%。

2、企业所得税 2.7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2288 万元，增长 9.2%。主要原因是市级重点企业经营出现好转。

3、个人所得税 58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76 万元，增长 3.1%。

4、资源税 21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249 万元，增长 13.5%。主要原因是水资源费改征水资源税。

5、环境保护税 2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7 万元，增长 3.6%。

6、城市维护建设税 1.8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266 万元，增长 7.8%。主要原因是由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是增值税和消费税，增值税和消费税增加较多。

7、房产税 40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358 万元，增长 9.8%。

8、印花税 46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260 万元，增长 6%。

9、城镇土地使用税 80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732 万元，增长 10.1%。

10、土地增值税 2.6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289 万元，增长 5.2%。

11、车船税 87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476 万元，增长 5.8%。主要原因是我市车辆保有量增加。

12、耕地占用税 1.3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309 万元，增长 11.3%。

13、契税 3.5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2709 万元，增长 8.4%。主要原因是受我市棚户区改造影响。

14、专项收入 1.1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329 万元，增长 14.5%。

1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8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2.1 亿元，增长 55.4%。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公安行政性收费和人防行政性收费减少较多。

1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000 万元，比上

年完成数增加 474 万元，增长 7.3%。

17、罚没收入 2.7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2255 万元，增长 9.3%。

18、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5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2.7 亿元，下降 85.6%。主要是 2020 年我省统一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比例，一次性增加了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2021 年这一政策将不再存在。

二、上级提前告知补助收入情况

上级提前告知补助收入 26.3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4.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8.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8 亿元。具体项目情况是：

1、返还性收入 4.2 亿元，其中：增值税税收返还 3303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5382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4316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5359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2.4 亿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8.3 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11.8 亿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583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978 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9279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244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2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7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1.5 亿元，结算补助 8746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转移支付 108 万元，公共安全转移支付 38 万元，教育转移支付 2235 万元，农林水转移支付 2572 万元，交通运输转移支付 3.3 亿元。

三、上年结余结转收入情况

2020 年预计结余结转项目资金 2.7 亿元列入 2021 年收入预算。主要结转科目有：一般公共服务 150 万元，国防 240 万元，公共安全 2052 万元，科学技术 24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84 万元，卫生健康 1739 万元，节能环保 2 亿元，农林水 966 万元，交通运输 308 万元，住房保障 21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 908 万元。

四、其他收入情况

调入资金主要是财政部门为统筹安排财政性资金支出，从非税收入专户资金结余、政府性基金结余或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2021 年预计调入资金 14 亿元。

关于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的 说明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总计 79.5 亿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 69.4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7 亿元；省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市级留用 3.7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安排支出 2.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1.1 亿元。

一、市级主要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 69.4 亿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2.3 亿元，增长 3.4%。其中：基本支出 33.3 亿元，占支出总额的 48%；项目支出 36.1 亿元，占支出总额的 52%。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满足改善民生以及促进经济发展方面的重点支出需要。主要科目支出安排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805 万元，增长 3.2%。

2、公共安全支出 7.1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3 亿元，下降 15%。主要是检察院法院上划省级管理。

3、教育支出 9.6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719 万元，增长 6.3%。

4、农林水支出 5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646 万元，增长 7.9%。

5、科学技术支出 396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6 万元，增长 3.5%。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49 万元，增长 4.5%。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947 万元，增长 4.7%。

8、卫生健康支出 4.9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753 万元，增长 8.2%。

9、节能环保支出 3.2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62 万元，增长 2.4%。

10、城乡社区支出 8.8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2 亿元，增长 34%。

11、住房保障支出 1.6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56 万元，增长 7.1%。主要是中央和省补助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增加。

12、交通运输支出 1.3 亿元，增长 1.2%。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640 万元，增长 3.8%。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53 万元，增长 3%。

15、金融支出 258 万元，增长 3.7%。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063 万元，增长 3.9%。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934 万元，增长 2.2%。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78 万元，增长 3.4%。

19、债务付息支出 1.2 亿元，增长 14.8%。

20、预备费 1.5 亿元。根据《预算法》规定，按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安排。

21、其他支出 4 亿元，下降 22.5%。

二、省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市级留用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省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市级留用 3.7 亿元，全部安排支出。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08 万元，公共安全 38 万元，教育 2235 万元，农林水 2572 万元，交通运输 3.3 亿元，其他支出 23 万元。

三、上年结余结转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预计结余结转项目资金 2.7 亿元列入 2021 年支出预算。主要科目有：一般公共服务 150 万元，国防 240 万元，公共安全 2052 万元，科学技术 24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84 万元，卫生健康 1739 万元，节能环保 2 亿元，农林水 966 万元，交通运输 308 万元，住房保障 21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908 万元。

四、一般债券还本支出情况

根据债券发行有关规定，2021 年市级需要偿还省财政一般债券到期本金 4.7 亿元。

五、上解上级支出项目情况

上解上级支出-1.1 亿元，主要是省与市、市与县区各项体制结算。

关于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的说明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部门预算改革的通知》（豫政办〔2011〕105号）要求，从2012年起各级财政部门要向社会公开本级“三公”经费预决算支出。

经汇总市级部门预算，2021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990万元，比上年调整预算数减少510万元，下降1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70万元，下降64.7%；公务接待费530万元，下降3.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3390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9.7%，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00万元，下降16.7%；公务用车购置费1190万元，增长7.2%。

市级“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直各部门严格落实八项规定，进一步压缩相关费用。

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 支付预算的说明

2021 年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计 306.2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 14.8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86.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4.9 亿元。

2021 年市对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计 280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 10.6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68.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2 亿元。

关于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的 说明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6.7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0 亿元，增长 4.0%。其中：税收收入 15.9 亿元，增长 8.0%；非税收入 10.85 亿元，下降 1.4%。

主要收入科目安排情况是：

1、增值税 4.9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2216 万元，增长 4.7%。

2、企业所得税 1.7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780 万元，增长 11.6%。主要原因是市级重点企业经营出现好转。

3、个人所得税 511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80 万元，增长 1.6%。

4、资源税 2078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243 万元，增长 13.2%。主要原因是水资源费改征水资源税。

5、环境保护税 185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93 万元，增长 101.1%。

6、城市维护建设税 1.4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857 万元，增长 6.4%。主要原因是由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是增值税和消费税，增值税和消费税增加较多。

7、房产税 3093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322 万元，增长 11.6%。

8、印花税 327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23 万元，增长 3.9%。

9、城镇土地使用税 5314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581 万元，增长 12.3%。

10、土地增值税 1.5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57 万元，增长 0.4%。

11、车船税 7403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401 万元，增长 5.7%。主要原因是我市车辆保有量增加。

12、耕地占用税 1.3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309 万元，增长 11.3%。

13、契税 3.5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2709 万元，增长 8.4%。主要原因是受我市棚户区改造影响。

14、专项收入 7106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252 万元，增长 21.4%。

1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6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2.1 亿元，增长 58.8%。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公安行政性收费和人防行政性收费减少较多。

1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827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707 万元，增长 11.6%。

17、罚没收入 2.6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2281 万元，增长 9.5%。

18、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5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2.7 亿元，下降 85.6%。主要是 2020 年我省统一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比例，一次性增加了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2021 年这一政策将不再存在。

关于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的 说明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56.4 亿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3.3 亿元，增长 6.3%。其中：基本支出 27.1 亿元，占支出总额的 48%；项目支出 29.3 亿元，占支出总额的 52%。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满足改善民生以及促进经济发展方面的重点支出需要。

主要支出科目安排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763 万元，增长 5.0%。

2、公共安全支出 6.9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2 亿元，下降 15%。主要是检察院法院上划省级管理。

3、教育支出 6.7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791 万元，下降 2.6%。

4、农林水支出 3.4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414 万元，下降 13.6%。

5、科学技术支出 284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657 万元，下降 18.8%。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7 万元，增长 1.1%。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698 万元，增长 14.7%。

8、卫生健康支出 3.6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7 亿

元，增长 84.2%。

9、节能环保支出 3.1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347 万元，增长 16.5%。

10、城乡社区支出 7.6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8 亿元，增长 31.8%。

11、住房保障支出 159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808 万元，下降 78.5%。

12、交通运输支出 1.3 亿元，增长 22.8%。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306 万元，下降 58.5%。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3 万元，下降 28.2%。

15、金融支出 238 万元，下降 4.4%。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852 万元，增长 51.0%。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834 万元，增长 2.3%。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92 万元，下降 37.1%。

19、债务付息支出 1.2 亿元，增长 14.8%。

20、预备费 1.3 亿元。根据《预算法》规定，按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安排。

21、其他支出 3.9 亿元，增长 16.4%。

关于 2021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收入预算的 说明

2021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收入预算安排 2.9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615 万元，增长 6.0%。其中：税收收入 2.6 亿元，增长 6.0%；非税收入 2162 万元，增长 6.0%。

主要收入科目安排情况是：

1、增值税 1.1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605 万元，增长 6.0%。

2、企业所得税 5563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315 万元，增长 6.0%。

3、个人所得税 331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8 万元，增长 5.8%。

4、资源税 1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2 万元，增长 25.0%。

5、城市维护建设税 143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82 万元，增长 6.1%。

6、房产税 557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31 万元，增长 5.9%。

7、印花税 788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45 万元，增长 6.1%。

8、城镇土地使用税 1579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89 万元，增长 6.0%。

9、土地增值税 3817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216 万元，增长 6.0%。

10、车船税 1197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68 万元，增长 6.0%。

11、耕地占用税 348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20 万元，增长 6.1%。

12、专项收入 1626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93 万元，增长 6.1%。

1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72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5 万元，增长 5.8%。

1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5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1 万元，增长 13.1%。

15、罚没收入 169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0 万元，增长 6.3%。

关于 2021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支出预算的说明

2021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支出预算 6.8 亿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6656 万元，增长 10.9%。

主要支出科目安排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4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68 万元，下降 7.1%。

2、公共安全支出 117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3 万元，下降 2.7%。

3、教育支出 1.3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788 万元，增长 56.4%。

4、农林水支出 882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301 万元，增长 150.6%。

5、科学技术支出 94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32 万元，增长 201.9%。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3 万元，增长 243.3%。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82 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205 万元，下降 21.1%。

8、卫生健康支出 647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139 万元，下降 44.3%。

9、节能环保支出 13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484

万元，下降 72.8%。

10、城乡社区支出 993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304 万元，增长 76.5%。

11、住房保障支出 56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507 万元，增长 81.1%。

12、交通运输支出 90 万元，下降 96.1%。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10 万元，增长 428.2%。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0 万元，增长 201.4%。

15、金融支出 20 万元。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0 万元，下降 94.0%。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0 万元。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87 万元，增长 130.1%。

19、预备费 600 万元。根据《预算法》规定，按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安排。

20、其他支出 170 万元，增长 750.0%。

关于 2021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的 说明

2021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9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2640 万元，增长 7.3%。其中：税收收入 3.6 亿元，增长 9.5%；非税收入 3370 万元，下降 11.9%。

主要收入科目安排情况是：

1、增值税 1.2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2494 万元，增长 26.0%。

2、企业所得税 42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90 万元，增长 4.7%。

3、个人所得税 35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78 万元，增长 28.7%。

4、资源税 1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4 万元，增长 66.7%

5、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328 万元，增长 23.9%。

6、房产税 35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5 万元，增长 1.4%。

7、印花税 5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91 万元，增长 22.2%。

8、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62 万元，增长 6.6%。

9、土地增值税 7300 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005 万元，

增长 16.0%。

10、车船税 1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7 万元，增长 7.5%。

11、耕地占用税 80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1170 万元，下降 12.8%。

12、专项收入 154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15 万元，下降 1.0%。

1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7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74 万元，下降 4.2%。

1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237 万元，下降 77.7%。

15、罚没收入 6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36 万元，下降 37.5%。

关于 2021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支出预算的说明

2021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支出预算 5.0 亿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4 亿元，下降 22.0%。

主要支出科目安排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0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80 万元，下降 3.9%。

2、公共安全支出 106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37 万元，下降 11.4%。

3、教育支出 1.3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549 万元，增长 39.5%。

4、农林水支出 5853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535 万元，增长 152.5%。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5 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84 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279 万元，下降 19.1%。

7、卫生健康支出 39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305 万元，下降 65.2%。

8、节能环保支出 6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 万元，增长 33.3%。

9、城乡社区支出 152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16 万

元，增长 26.1%。

10、住房保障支出 8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432 万元，增长 108.9%。

11、交通运输支出 32 万元，下降 20.0%。

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万元，增长 12.5%。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30 万元。

14、预备费 996 万元。根据《预算法》规定，按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安排。

15、其他支出 300 万元，下降 98.3%。

关于 2021 年港区一般公共收入预算的 说明

2021 年港区一般公共收入预算安排 5915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538 万元，增长 10.0%。其中：税收收入 5093 万元，增长 11.8%；非税收入 822 万元。

主要收入科目安排情况是：

1、增值税 2111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491 万元，增长 30.3%。

2、企业所得税 17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2 万元，增长 1.2%。

3、个人所得税 9 万元。

4、资源税 2 万元。

5、城市维护建设税 203 万元。

6、印花税 42 万元。

7、城镇土地使用税 107 万元。

8、土地增值税 330 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0 万元，增长 3.1%。

9、耕地占用税 2119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35 万元，增长 1.7%。

10、专项收入 228 万元。

11、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 万元。

12、其他收入 586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72 万元，

增长 14.0%。

关于 2021 年港区一般公共支出预算的 说明

2021 年港区一般公共支出预算 1.3 亿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3489 万元，下降 22.1%。

主要支出科目安排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10 万元，下降 12.9%。

2、公共安全支出 30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36 万元，下降 52.3%。

3、教育支出 331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826 万元，下降 20.0%。

4、农林水支出 689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24 万元，增长 48.2%。

5、科学技术支出 18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1 万元，增长 290.5%。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4 万元。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8 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67 万元，下降 15.4%。

8、卫生健康支出 248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58 万元，下降 15.6%。

9、节能环保支出 9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16 万元，减少 55.2%。

10、城乡社区支出 40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684 万元，下降 62.9%。

11、住房保障支出 27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5 万元，下降 21.7%。

12、交通运输支出 50 万元。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4 万元，增长 20.0%。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6 万元，下降 20.0%。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9 万元，下降 48.0%。

关于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的说明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总计 68 亿元，其中：市级收入 5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8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7.8 亿元。

一、市级收入情况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51 亿元，与上年持平。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

-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8.8 亿元，增长 0.2%。
-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 亿元，与上年持平。
-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400 万元，下降 33.3%。
-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 亿元，与上年持平。

二、上级提前告知补助收入情况

上级补助收入-2.8 亿元，其中：市级补助区级土地出让净收益 2.8 亿元。

三、专项债务收入情况

预计 2021 年市级争取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2 亿元。

四、上年结余结转收入情况

上年结余结转的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8 亿元。

关于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的说明

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结余结转下年安排使用”的原则，2021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68亿元，其中：市级支出51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2.9亿元，上年结转安排支出1511万元，调出资金14亿元。

一、2021年市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主要支出项目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47亿元。其中：征地拆迁补偿25.7亿元，安钢产能置换项目、益海嘉里产业园项目、农高区项目2亿元，中心城区政府购买服务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本息4.1亿元，PPP项目政府支出2.6亿元，周口市新基建项目（大数据中心）0.8亿元，周口龙源路升级改造1亿元，新北环绿化工程1亿元，周淮路绿化工程1亿元，中心城区防洪除涝项目0.5亿元，中心城区人防疏散基地建设项目0.5亿元，周口大道绿化提升工程0.9亿元，八一路北延至新北环项目0.5亿元，大庆路北延至新北环项目0.5亿元，交通干渠与清水河疏通工程0.1亿元。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1亿元。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2400万元。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1亿元。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1.8亿元。

二、上级补助安排的主要支出项目

上级补助市级安排支出为 0 万元。

三、上年结余结转安排的主要支出项目

2020 年结余结转的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1511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1236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275 万元。

四、专项债券还本支出情况

根据债券发行有关规定，2021 年市级需要偿还省财政专项债券到期本金 2.9 亿元。

五、调出资金

2021 年预算安排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 14 亿元。

关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的 说明

2021 年省对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预计 4888 万元，其中：农村危房改造补助专项 4801 万元，水利移民扶持专项 87 万元。

2021 年市对县（市、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预计 4888 万元，其中：农村危房改造补助专项 4801 万元，水利移民扶持专项 87 万元。

关于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的说明

一、编制要求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综合平衡、确保重点，统筹财力、调动引导，以支促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二、收入预算编制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范围为市直各部门、机构、单位和政府管理的社会团体利用国有资产投资兴办的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以及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国有资本收益具体包括国有独资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上缴的利润，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上缴的国有股股利股息、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294 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收入。

三、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要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统筹安排。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294 万元，全部是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四、转移支付预算编制情况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省对我市转移支付预计 364 万元，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预计 364 万元，其中：国有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4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0 万元。

关于 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的说明

一、编制原则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编制的总体原则是：“统筹兼顾、收支平衡”。根据各项社会保险统筹模式特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失业、工伤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二、编报范围

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以上四项基金均实行市级统筹。从 2021 年开始，生育保险基金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并征收，统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由省级统一编制和批复。

三、收支预算编制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保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62.7 亿元，支出预算安排 57.7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5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40.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5.5 亿元。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具体收支情况是：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

2021年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41.2亿元，支出预算安排41亿元，当年收支结余2485万元，加上上年结余5.1亿元，年末滚存结余5.3亿元。

（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

2021年市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19.6亿元，支出预算安排13.7亿元，当年收支结余6亿元，加上上年结余2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34亿元。

（三）失业保险基金预算

2021年市级失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1.1亿元，支出预算安排2.3亿元，当年收支赤字1.2亿元，加上上年结余4.6亿元，年末滚存结余3.4亿元。

（四）工伤保险基金预算

2021年市级工伤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7367万元，支出预算安排7990万元，当年收支赤字623万元，加上上年结余2.7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7亿元。

关于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 说 明

按照新预算法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等文件规定，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2020年相继修订完善了《周口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周口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印发了《周口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周口市市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周口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文件，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奠定了坚实基础。科学有序开展重点绩效项目评价工作，2020年选取了14个重点领域的重点项目实施预算绩效评价，提升重点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扶贫项目绩效管理，实现扶贫项目绩效目标填报率全覆盖。下一步我们将坚持贯彻“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建立资金使用单位自评、主管部门绩效评价和财政重点评价机制，继续扩大重点绩效评价范围。深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各项业务要求嵌入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将绩效理念体现到预算管理的全过程。推动支出结构不断优化、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

关于 2021 年政府债务举借情况的 说明

按照预算法规定，从 2015 年起，国家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即年度政府债务的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 51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35 亿元、专项债务 284 亿元。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2020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12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0.6 亿元、专项债务 79.4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39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94.4 亿元，专项债务 204.6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436.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94.5 亿元，专项债务 241.7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82.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1.8 亿元，专项债务 51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353.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62.7 亿元，专项债务 190.7 亿元。市级和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均不超过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

由于省财政厅尚未核定下达我市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和新增政府债券额度，待省财政厅下达后我们将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